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来电”）与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公交集团”）拟共同新设合营企业。合营企业拟在乌鲁木齐市从事电动汽车充电服务。特来电与乌鲁木齐公交集团将分别持有合营企业80%和20%的股权，对合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 特来电
 | 特来电于2014年9月4日成立于山东省青岛市，其主要业务为生产及销售电动汽车充电桩，以及基于充电桩网络提供电动汽车充电服务。特来电是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其最终控制人是自然人，主要业务为电力设备制造、汽车充电生态网、新能源微网三大领域的业务。 |
| 1. 乌鲁木齐公交集团
 | 乌鲁木齐公交集团于2006年4月21日设立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其主要业务为城市公共交通、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营服务、机动车维修和维护等。乌鲁木齐公交集团的最终控制人是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开展城市建设项目和其他国有资产投资及咨询。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纵向关联：**

|  |  |  |
| --- | --- | --- |
| 相关商品市场 | 相关地域市场 | 2023年市场份额 |
| 上游：电动汽车充电桩设备市场 下游：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市场 | 上游：中国境内下游：乌鲁木齐市 | 上游：中国境内电动汽车充电桩设备市场特来电：10%-15%下游：乌鲁木齐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市场特来电：15-20% |
| 上游：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市场下游：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市场 | 上游：乌鲁木齐市下游：乌鲁木齐市 | 上游：乌鲁木齐市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市场乌鲁木齐公交集团：5-10%下游：乌鲁木齐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市场特来电：如上所述 |

 |